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42號

原　　告　張立宗
　　馮金國
　　徐永霖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被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弘
訴訟代理人　宋嬅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張立宗、馮金國、徐永霖（以下合稱原告3 人；分稱原告姓名）起訴時原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立宗新臺幣（下同）1,940,94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8 年5 月14日，下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馮金國1,929,2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徐永霖1,649,99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卷㈠第3 至4 頁），嗣迭經變更，最後變更聲明（109 年7 月24日民事呈證暨爭點整理狀）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立宗1,541,2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馮金國1,468,437 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徐永霖938,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卷㈠第167頁、卷㈡第1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張立宗、馮金國及徐永霖分別自100年12月1日、101年4月30日及95年10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司機員工作迄今，平均月薪資各為係新臺幣（下同）50,000元、50,000元及42,000元。詎被告公司每月僅讓原告3人排休4日，每日平均出勤逾11.5小時，不僅剋扣工時，且延長工時亦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給付平日超時工資、假日超時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原告3人自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爰依勞基法第24條、第38條、第3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見壹說明）。

二、被告則以：

原告張立宗、馮金國、徐永霖分別於被告公司任職期間逾7年、12年，於此期間，原告3人不可能就工資多寡未與被告公司達成議定，7年、12年餘來，原告3人均按月領取薪資及薪資明細表，對於被告公司所援用之薪資計算方式不可能從未聞問或毫無所悉，嗣該給付標準於101年、105年屢經微調而增加計算基準，被告公告後，原告3人亦長期領取依調整後之標準計算之薪資而均無異議，未曾表示被告公司未給付加班費、未曾催告或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加班費，未曾為一部清償之保留表示等，假如被告公司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資，原告3人得請求被告公司依約給付，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請求資遣費，但原告3人卻未依此為之，自足以上開各情間接推知，原告3人權衡自身利益後，已同意被告公司之薪資計算方式而受領，因此，退萬步言，縱設認定兩造未明示合意薪資之計算方式，由此亦可認定兩造有以默示合

意之方式就薪資之計算方式達成議定。是被告公司既已依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之給付標準，足額給付原告3 人延長工時及例假、國定假日提供勞務之工資，當無違反勞基法規定之情事。另原告3 人固稱：被告公司有剋扣待命工時云云，惟被告公司有按月以「駕駛員時數統計表」公告原告3 人之時數統計結果，復再按被告公司所公告「駕駛員時數統計表」上所載之時數計算延長工時工資，原告3 人亦未爭執，兩造就駕駛員出勤工時之核算方式多年來早已形成共識，故被告公司並無短少給付工時。至員工特休未休工資部分，依被告公司所訂「員工特別休假實施細則」，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駕駛員以每日1,000 元計支，原告3 人早已按年受領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㈢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㈥第164頁）：

㈠原告張立宗、馮金國及徐永霖分別於100 年12月1 日、101 年4 月30日及95年10月2 日至被告公司服務迄今，擔任公車駕駛員。

㈡原告3 人進入被告公司工作時，被告公司有提供勞動契約書予原告3 人簽署，勞動契約書第5 條定有：「甲方（即被告）對於乙方（即原告）所任工作依甲方公司薪資標準在基本工資以上，乙方同意接受」之內容。

㈢原告張立宗、馮金國、徐永霖自103 年至107 年之特別休假日數、已休、未休日數及已領取1 天1,000 元不休假獎金總額各如附表二、三、四所示。

㈣被告公司於每年1 月或2 月有發給員工前一年度之年節獎金明細表，其中項目包含「不休假獎金」，不休假獎金以1 天1,000 元計算。

㈤被告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見甲證5 ），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㈥兩造於106 年7 月13日經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

四、原告3 人主張被告公司短付如附表一所示平日及假日超時工

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語，為被告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㈠兩造是否合意以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見乙證5、6）為薪資計算標準？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倘單純之沉默，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亦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就勞動契約而言，薪資為勞工之主要權益，若雇主不依勞動契約或勞基法規定給付工作報酬，勞工本具有依約請求給付工作報酬或終止勞動契約及請求資遣費之權利，若勞工捨此不為，而長期領取其所認之較少薪資，並未為一部清償之保留表示，自足以間接推知該勞工經權衡自身利益後，已默示同意領取雇主所核給之薪資，而與雇主繼續勞動契約關係，此與單純之沈默，尚屬有別。

2.原告3人主張未曾看過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且無合意等語，為被告公司所否認，辯稱：原告3人到職時已簽立勞動契約書，且被告公司有提供勞動契約書中所約定之薪資標準即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予原告3人，並將該給付標準置於各公車站，如有微調內容，亦會公告被告公司各站及企業工會，兩造就薪資計算方式確有達成合意等語。經查：

⑴被告公司所經營者乃大眾運輸事業，其所屬司機之工作內容，與一般有固定工作地點、時間之生產線上勞工之工作方式，並不相同，其司機之工作時間不論日、夜間或例休假日，皆須排定班次出車，以利大眾搭乘，且行駛路線不同、尖峰離峰、休假日、國定連續假期等交通壅塞或其他原因，造成工時不易掌握，經常會有逾8小時之情形，為兼顧勞資雙方之利益、效率與安全，防止刻意搶快或怠速，被告公司自得與其員工合意訂定薪資及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又原告3人受

僱於被告公司時均曾簽訂勞動契約書，此為原告3 人所不爭執（見卷㈠第180 頁），並有勞動契約書在卷可佐（見乙證145 、146 、147 ）。參諸原告3 人所簽定勞動契約書第5 條約定為「甲方（指被告）對於乙方（指原告）所任工作依甲方公司薪資標準在基本工資以上，乙方同意接受」等語（分別見乙證145 、146 、147 ）；被告公司工作規則第26條規定「本公司員工待遇分為：㈠管理人員待遇。㈡修護人員待遇。㈢行車人員待遇三種。其給與辦法除俸點薪給統一規定外，其他津貼分別另訂。」（見甲證5 ）；被告公司所制定「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見乙證5 、6 ）所示之薪資項目有「月支工資」及「其他津貼」2 項，其中月支工資包括俸點、生活津貼及伙食津貼，其他津貼則分為老殘票格津貼（按票格支給）、偏遠路線津貼（按班次及公里貼補）及加班津貼（包含①基礎工資88元、加班2 小時內每小時117 元、加班2 至4 小時每小時146 元，休假日每日704 元。②公里津貼：按行駛公里數支給，以實際計支。③載客津貼：按營收支給，以實際計支）等情（見乙證5 、6 ），核與原告3 人每月薪資明細所載項目即本俸、生活津貼、日支津貼、公里獎金、載客獎金、行車獎金、偏遠路線津貼、老殘票格津貼、應稅加班津貼、伙食津貼、免稅加班津貼等項目大致相符（見乙證65、68、71），足徵除本俸、生活津貼及伙食津貼為固定薪資外，其餘津貼乃隨路線、行駛公里數、載客等各種狀況而變動，且將正常工時及逾時工時、假日工作之勞務合併給薪。

㈡再者，證人即被告公司駕駛員范光明於另案即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105 號給付退休金事件中證稱：公里獎金是依照公司排的趟次、公里去計算，會因為跑的公里愈多，公里獎金愈高；載客獎金可分為現金或刷卡，現金是每兩天將錢箱拿去中壢班車2 樓有一納金的地方，把封條拆掉後會倒在一個籃子裡，去計算錢箱有多少錢，按月依照納金金額計算；行車獎金部分則每個月固定，只要沒有事故，有開車就有；偏

遠路線津貼則是政府補助路線，按照趟次去計算、老殘票格津貼則是等同刷卡，按照金額計算等語明確（見乙證10）；同為被告公司駕駛員朱立祥於另案即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23號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事件中陳稱：公司每月都有給薪資單，會大約看一下，開不同條路線，薪水多少會有差，因載客率不同，載比較多人錢會比較多，不同路線距離長短也會影響薪水等語（見乙證7 ），是前揭證人及被告就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中之行車獎金、偏遠路線津貼、老殘票格津貼之給付標準，均能具體說明，佐以前述事證，被告公司抗辯原告3 人薪資給付係依「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乙節，尚屬可信。

㈢甚者，原告3 人每日領取行車紀錄單（見乙證28至63、乙證73至144 、乙證155 至186 ），其上除記載路線、趟次、班次及時間外，並已記載每趟次之行車公里數，又原告3 人亦可親眼見聞每日載客人數及當日工時是否較行車紀錄單記載更為延長，對照其每月之領取薪津明細單，足認原告3 人應得知悉行駛之趟次、路線、載運越多，得領取之公里獎金、載客獎金金額亦愈多，相對載運時間及延長下班時間而益增之加班費亦愈多。佐以原告3 人均於被告公司任職多年，且均按月受領薪資，應知悉其工作性質顯與一般勞工每日定時之工作時間有所不同，且薪資單上既已明載公里、載客獎金及應稅及免稅加班津貼等，原告3 人每月亦領取薪資單，長達數年，均未就其主張每日逾時工作未受領加班費或被告公司未給付之情事異議，或就薪津明細表上所載數額提出異議，直至106 年6 月20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始主張被告公司應額外給付加班費（見甲證7 ），惟原告3 人每月之薪資明細與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中所列項目互核大致相符，顯見兩造確有合意以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為薪資計算方式。是以，被告公司辯稱兩造就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計算薪資標準，達成合意等語，洵屬有據，應可採信。

㈡原告3 人請求如附表一所示平日及假日超時工資，有無理由

？

1.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公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員，其薪資結構除底薪為固定數額外，另有里程津貼、載客津貼等變動金額項目，各該項目常因狀況不同而變動，駕駛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報酬隨之變動。因此，為免計算假日工作及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加班費之繁雜，並顧及上揭客運業司機所憑以計算加班費之平日工資，難以計算其確定數額，倘客運業與其所屬駕駛員另行議定假日工作及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加給之計算方式，且其金額不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即與勞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無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0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之時，係基於平等之地位，勞工得依雇主所提出之勞動條件決定是否成立契約，則為顧及勞雇雙方整體利益及契約自由原則，如勞工自始對於勞動條件表示同意而受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時，即約定例假、國定假日及延長工時之工資給付方式，且所約定工資又未低於基本工資加計假日、延長工時工資之總額時，即不應認為違反勞基法之規定，勞雇雙方自應受其拘束，勞方事後不得任意翻異，更行請求例、休假日之加班工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裁判意旨參考）。準此，勞工應獲得之薪資報酬，除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標準，及違反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本旨外，得由勞雇雙方就不同工作性質，另行約定公平合理待遇結構之計算方式，勞雇雙方自應受勞動契約之拘束，不得任意割裂或混雜契約內容與法條規定，僅擷取部分內容任加主張再為請求。

2.再按勞基法第84條之1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例假、休假有另行約定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係強制規定，但由於勞雇雙方有關工作時間等事項之另行約定可能甚為複雜，並兼含有利或不利於勞方之內涵，依民法第71

條及勞基法第1 條規定之整體意旨，實無從僅以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未經核備為由，逕認該另行約定為無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6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參照）。勞基法第84條之1 係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監視性、間歇性或其他性質特殊工作，不受上開勞基法有關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規定之限制，重點在於工作時間之移調，亦即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監視性、間歇性或其他性質特殊工作者，勞雇雙方就勞基法有關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規定之限制，得依雙方合意另定之。因勞雇雙方合意給付之工資，如包括正常工資、延時工資，及例休假加倍工資，且不低於基本工資及以基本工資為基準計算出之正常工資、延時工資，及例休假加倍工資等之總和，該約定實屬有利勞工，並未違背勞基法，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仍應認該約定為合法有效。從而，尚難僅以被告非勞基法第84條之1 所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者，逕認兩造間前述約定無效（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勞上易字第10號裁判意旨參照）。

3.準此，兩造合意以「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之方式計算原告3 人每月領取薪資數額，其中已包含加班費在內，此議定之工資數額若未低於勞動部所核定之基本工資及以基本工資為基準計算出之延長工時工資之總和，勞雇雙方即應受此合意之拘束。另依行政院勞動部所頒訂之基本工資，依序調整情形如附表五所示，而觀諸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於應稅及免稅加班津貼之延長工資計算基礎為每小時88元，除107 年間外，均已高於上開基本工資所換算之時薪數額，復加計公里獎金及載客獎金，必優於以正常工時工資（以基本工資數額為準）所計算之延長工時工資數額，此自無原告3 人所指違反勞基法第24條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兩造約定之延長工時工資數額，未違反勞基法第24條之規定，亦未違反兩造間勞動契約書第5 條約定，兩造自應同受其拘束，原告3 人應不得事後任意翻異，更行請求其他延長工時工資。

4.況縱認原告3 人主張之加班時數均屬實（見甲證18、19、22

、23、24、36至40、43至46），依原告3 人提出分別按前2 小時、第3 小時之後彙總加班時數如附件三所示，並依附表五之法定基本工資，全部以最有利原告3 人之時薪即107 年度換算之加班時薪即每小時91.66 元計算，再分別按加班前2 小時加計三分之一及加班第3 小時之後加計三分二計算，復加計法定每月基本工資（以最有利原告3 人之月薪即22,000元計算）後，按年度總計如附表六所示之基本工資總額，與附表六所示之當年領取薪資總額比較（每月領取薪資總額見乙證65、68、71），足見被告公司給付該年度之薪資總額均未低於前述正常工時下最低基本工資總額加上原告3 人上開主張之加班時數換算之加班費。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前開薪資及加班費之給付內容，均高於勞基法對勞工之最低保障基準，對原告3 人而言並未不利，自屬合法有效，原告3 人應受兩造合意之拘束（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勞上易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3 人猶仍分別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附表一之平日及假日超時工資所示之加班費，自屬無據。

㈡原告3 人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是否有理由？

1.按「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1 年以上3 年未滿者7 日。二、3 年以上5 年未滿者10日。三、5 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四、10年以上者，每1 年加給1 日，加至30日為止」、「第36條所定之例假、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又勞基法第38條之特別休假，如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

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1條及105年12月6日修正前第38條、第39條及106年6月16日修正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105年12月21日修正、106年1月1日施行之勞基法第38條則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23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是就特別休假雇主加倍發給工資，須以該休假日工作係出於雇主之需求要求勞工加班為要件。若勞工並未表示欲休特別休假，雇主自無從表示同意，縱因而導致年度終了或契約終止時仍有未休畢之特別休假，亦無從遽認係屬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特別休假日工作而請求「加倍」發給工資，僅得就應休未休之日數請求雇主應發給工資。

2.經查，被告公司於102年3月26日修訂公布其員工特別休假實施細則規定，該細則第5條約定：特別休假之申請手續及規定與其他請假同；第6條約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管理、維修人員以每月生活津貼除以30核算每日不休假獎金；駕駛員則以每日1,000元計支等語（見乙證20）；復觀諸原告張立宗、馮金國、徐永霖各對

其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特休天數、已請天數、未休天數及已領取不休假獎金均不爭執，且不休假獎金係以每日1,000 元計支，並未低於如附表五所示之107 年間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每日工資733 元，堪認被告公司已依前開員工特別休假實施細則之約定，如數給付原告3 人各103 年至107 年度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並無短少給付之情，原告3 人此部分請求，自無理由。

五、另原告3 人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本院行政訴判決（分別見甲證21、25、28、57、26、27）等認定兩造並無約定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且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違反工作規則及勞基法強制規定無效等節，已為本院所不採（見上開說明），且行政法院判決依法本不能拘束本院，併予敘明。綜上所述，原告3 人依勞基法第24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附表一所示平日及假日超時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3 人之訴既經駁回，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鄒明家

附表一：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新臺幣，下同）

編號	原　告	平日及假日超時工資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請求總金額

（續上頁）

1	張立宗 （100 年12月1 日到職）	1,518,241元	23,039元	1,541,280元
2	馮金國 （101 年4 月30日到職）	1,461,579 元	6,858元	1,468,437元
3	徐永霖 （95年10月2 日到職）	925,286 元	13,521元	938,807 元

附表二：原告張立宗之特休假部分

年度	特休天數	已請休天數	未休天數	已領取不休假獎金
103	7	0	7	7,000元
104	10	4	6	6,000元
105	10	0	10	10,000元
106	15	1	14	14,000元
107	15	0	15	15,000元

附表三：原告馮金國之特休假部分

年度	特休天數	已請休天數	未休天數	已領取不休假獎金
103	7	0	7	7,000元
104	7	0	7	7,000元

（續上頁）

105	10	0	10	10,000元
106	14	0	14	14,000元
107	15	0	15	15,000元

附表四：原告徐永霖之特休假部分

年度	特休天數	已請休天數	未休天數	已領取不休假獎金
103	14	0	14	14,000元
104	14	6	8	8,000元
105	14	6	8	8,000元
106	16	3	13	13,000元
107	17	14	3	3,000元

附表五：法定基本工資（元）

期間	法定每月基本工資	時薪	加計1/3 之每小時加班費金額	加計2/3 之每小時加班費金額	日薪
102 年4 月至103 年6 月	19,047	79.36	105.81	132.26	635
103 年7 月至104年6月	19,273	80.3	107.06	133.83	642
104 年7 月至105年12月	20,008	83.36	111.14	138.93	667

（續上頁）

106 年1 月至106年12月	21,009	87.53	116.7	145.88	700
107年1 月至107年12月	22,000	91.66	122.21	152.76	733

附表六：

一、原告張立宗部分

年度	基本工資總額	當年度領取薪資總額
103	387,129元	560,893元
	22,000元x 12＋7,699 元＋6,431 元＋9,777 元＋7,939 元＋10,632元＋11,862元＋10,495元＋8,830 元＋11,228元＋12,580元＋12,083元＋13,573元＝387,129 元	44,717元＋40,457元＋46,047元＋44,342元＋43,192元＋51,980元＋43,815元＋46,653元＋50,302元＋47,746元＋50,326元＋51,316元＝560,893元
104	410,760元	640,153元
	22,000元x 12＋9,486 元＋9,066 元＋15,192元＋15,055元＋16,414元＋8,661 元＋8,256 元＋9,555 元＋13,549元＋15,207元＋12,029元＋14,290元＝410,760 元	43,314元＋39,148元＋60,797元＋59,330元＋62,767元＋55,120元＋45,699元＋41,926元＋54,437元＋53,332元＋58,954元＋65,329元＝640,153元
105	424,356元	658,742元
	22,000元x 12＋14,642元＋13,488元＋16,643元＋15,948元＋15,016元＋12,465元＋10,143元＋12,243元＋11,495元＋9,677 元＋15,726元＋12,870元＝424,356 元	60,860元＋56,361元＋70,556元＋57,802元＋59,185元＋46,634元＋43,910元＋48,121元＋45,469元＋49,824元＋58,289元＋61,731元＝658,742元
106	413,654元	576,548元
	22,000元x 12＋9,264 元＋8,409 元＋12,014元＋14,741元＋12,022元＋11,808元＋13,328元＋14,222元＋11,991元＋15,169元＋12,472元＋14,214元＝413,654 元	44,461元＋43,486元＋50,326元＋50,030元＋48,842元＋47,530元＋44,313元＋49,985元＋45,340元＋51,329元＋47,646元＋53,260元＝576,548元
107	428,221元	583,714元
	22,000元x 12＋11,243元＋11,136元＋16,582元＋15,283元＋15,207元＋17,598元＋13,542元＋16,727元＋12,388元＋12,870元＋16,902元＋4,743 元＝428,221 元	46,909元＋40,637元＋49,003元＋45,787元＋54,063元＋49,370元＋47,026元＋56,872元＋47,228元＋48,930元＋52,695元＋45,194元＝583,714元

二、原告馮金國部分

年度	基本工資總額	當年度領取薪資總額
103	467,516元	530,518元
	22,000元x 12＋13,290元＋11,220元＋18,201元＋17,713元＋18,354元＋17,766元＋15,780元＋16,185元＋15,169元＋19,462元＋20,332元＋20,042元＝467,516 元	39,649元＋35,263元＋49,411元＋45,620元＋47,495元＋46,047元＋41,655元＋42,890元＋42,240元＋46,536元＋46,531元＋47,181元＝530,518元
104	456,399元	547,910元
	22,000元x 12＋22,738元＋13,978元＋17,186元＋15,223元＋12,985元＋14,023元＋15,276元＋16,502元＋14,894元＋14,963元＋17,606元＋17,025元＝456,399元	47,393元＋37,481元＋49,210元＋48,554元＋38,512元＋47,301元＋47,802元＋49,146元＋41,974元＋43,639元＋48,563元＋48,335元＝547,910元
105	417,250元	518,849元
	22,000元x 12＋13,550元＋11,656元＋14,864元＋15,169元＋13,145元＋12,649元＋10,380元＋11,350元＋12,351元＋12,939元＋13,176元＋12,022元＝417,250元	41,816元＋35,507元＋43,914元＋45,590元＋49,791元＋44,137元＋36,849元＋42,694元＋43,300元＋43,060元＋48,178元＋44,013元＝518,849元
106	584,904元	672,653元
	22,000元x 12＋20,913元＋21,127元＋25,755元＋26,450元＋30,789元＋26,794元＋26,168元＋28,184元＋26,970元＋30,094元＋28,383元＋29,277元＝584,904元	49,301元＋45,740元＋58,097元＋54,241元＋59,019元＋57,336元＋54,398元＋60,194元＋56,259元＋60,452元＋57,378元＋60,238元＝672,653元
107	543,226元	622,828元
	22,000元x 12＋31,087元＋31,594元＋29,544元＋26,993元＋25,862元＋22,945元＋20,852元＋8,830 元＋21,768元＋19,790元＋19,737元＋20,226元＝543,226元	64,623元＋53,092元＋61,472元＋56,861元＋56,539元＋51,428元＋47,631元＋31,475元＋50,156元＋50,252元＋48,558元＋50,741元＝622,828元

三、原告徐永霖部分

年度	基本工資總額	當年度領取薪資總額
103	372,300元	481,968元
	22,000元x 12＋6,882 元＋9,318 元＋9,868 元＋11,778元＋10,365元＋9,143 元＋8,173 元＋8,173 元＋10,479元＋7,485 元＋7,569 元＋9,066 元＝372,300元	37,659元＋35,124元＋39,995元＋41,900元＋42,414元＋40,452元＋35,520元＋39,110元＋41,720元＋42,729元＋42,861元＋42,484元＝481,968 元
104	381,260元	507,901元
	22,000元x 12＋9,082 元＋8,127 元＋10,563元＋12,618元＋10,938元＋5,568 元＋4,041 元＋7,447 元＋12,213元＋12,870元＋12, 435 元＋	41,019元＋33,553元＋47,434元＋43,470元＋45,697元＋43,151元＋30,403元＋39,840元＋42,495元＋48,985元＋42,917元＋48,937元＝

（續上頁）

	11,358元＝381,260元	507,901元
105	390,792元	553,361元
	22,000元x 12＋5,912 元＋8,410 元＋12,167元＋11,808元＋8,868 元＋11,320元＋6,515 元＋5,087 元＋13,825元＋13,802元＋16,002元＋13,076元＝390,792元	35,330元＋40,318元＋53,505元＋45,905元＋45,406元＋44,701元＋41,962元＋34,606元＋50,800元＋53,972元＋54,159元＋52,697元＝553,361元
106	403,081元	514,348元
	22,000元x 12＋9,425 元＋7,776 元＋13,886元＋12,007元＋6,828 元＋11,976元＋12,580元＋14,054元＋13,076元＋12,756元＋14,054元＋10,663元＝403,081元	40,625元＋37,044元＋46,364元＋44,980元＋37,336元＋41,813元＋45,091元＋42,272元＋40,743元＋44,743元＋46,210元＋47,127元＝514,348元
107	402,533元	525,640元
	22,000元x 12＋8,967 元＋9,089 元＋15,589元＋12,488元＋6,882 元＋14,459元＋7,447 元＋14,421元＋9,624 元＋13,703元＋11,740元＋14,124元＝402,533元	43,615元＋31,682元＋49,136元＋42,427元＋41,143元＋50,048元＋34,090元＋45,065元＋40,367元＋52,082元＋44,440元＋51,545元＝525,640元

附件：

一、證據清單甲證（原告提出）：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頁碼
甲證1	原告張立宗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卷㈠第11至12頁
甲證2	原告馮金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卷㈠第13至14頁
甲證3	原告徐永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卷㈠第15至16頁
甲證4	被告公司之排休公告	卷㈠第17頁
甲證5	被告公司工作規則	卷㈠第19至24頁

（續上頁）

甲證6	原告106 年5 月30日組成工會追討加班費傳單暨附件	卷㈠第25至28頁
甲證7	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6年7月13日）	卷㈠第29至32頁
甲證8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24號民事判決	卷㈡第23至26頁
甲證9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9號民事判決	卷㈡第27至29頁
甲證10	被告公司104年至108年6月違反勞基法裁罰一覽表	卷㈡第31頁
甲證11	桃園市政府105 年11月24日府勞檢字第1050282428號函裁處書、106 年4 月5 日府勞檢字第1060070947號裁處書	卷㈡第33至38頁
甲證12	桃園市政府107 年7 月31日府勞檢字第1070185949號函暨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勞動條件檢查紀錄表、桃園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訪談紀錄	卷㈡第39至50頁
甲證13	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6 年3 月20日）	卷㈡第51至52頁
甲證14	內政部（74）台內勞字第310835號函	卷㈡第53頁
甲證15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卷㈡第55至59頁
甲證16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2條、第19-3條	卷㈡第61頁

（續上頁）

甲證17	遊覽車駕駛工作時間檢查參考指引	卷㈡第63至64頁
甲證18	原告張立宗105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㈡第85至96頁
甲證19	原告馮金國105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㈡第97至108頁
甲證20	桃園市政府106 年11月7 日府勞檢字第1060264638號裁處書暨陳述意見書、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勞動條件檢查紀錄表、訪談紀錄	卷㈡第109至114頁
甲證2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70號判決	卷㈡第115至129頁
甲證22	原告張立宗106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㈡第235至246頁
甲證23	原告馮金國106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㈡第247至258頁
甲證24	原告徐永霖105年及106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㈡第259至282頁
甲證2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	卷㈡第283至298頁
甲證26	本院108年度簡字第45號行政訴訟判決	卷㈥第31至51頁
甲證27	本院107年度簡字第115號行政訴訟判決	卷㈥第53至72頁

（續上頁）

甲證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83號判決	卷㈣第73至95頁
甲證29	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105 號（原告張明鳳、證人范光明）、106 年度勞訴字第116 號（原告陳彥霖、證人葉良駿）之107 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	卷㈣第97至116頁
甲證30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紀錄單暨車輛一級保養安全檢查紀錄表	卷㈣第117至118頁
甲證31	被告公司提供各站司機待命休息處所照片	卷㈣第119頁
甲證32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256號民事判決	卷㈣第121至126頁
甲證33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重勞上更㈠字第3號民事判決	卷㈣第127至137頁
甲證3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民事判決	卷㈣第139至141頁
甲證35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0號民事判決	卷㈣第143至147頁
甲證36	原告張立宗107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㈣第151至162頁
甲證37	原告馮金國107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㈣第163至174 頁
甲證38	原告徐永霖107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㈣第191至202頁
甲證	原告馮金國104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㈣第203

（續上頁）

39		至214頁
甲證40	原告徐永霖104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㈥第215至226頁
甲證41	司法院釋字第494號	卷㈥第227至234頁
甲證42	司法院釋字第726號	卷㈥第235至240頁
甲證43	原告張立宗104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㈥第9 至20頁
甲證44	原告張立宗103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㈥第21至32頁
甲證45	原告馮金國103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㈥第33至44頁
甲證46	原告徐永霖103年超時工資統計表	卷㈥第45至56頁
甲證47	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6 年3月16日）	卷㈥第189至190頁
甲證48	桃園汽車客運（股）公司勞資雙方協商會議紀錄（106年4月7日）	卷㈥第191頁
甲證49	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8 年11月4 日）	卷㈥第193至194頁
甲證50	桃園市政府106 年5 月17日府勞檢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暨勞動條件檢查訪談紀錄	卷㈥第195至198頁

（續上頁）

甲證51	桃園市政府106 年11月7 日府勞檢字第1060264638號裁處書暨陳述意見書、勞動條件檢查紀錄表、訪談紀錄	卷㈠第199至204頁
甲證52	桃園市政府107 年4 月16日府勞檢字第1070070675號裁處書暨勞動條件檢查紀錄表、訪談紀錄	卷㈠第205至210頁
甲證53	勞動部勞動法訴字第1060028851號訴願決定書	卷㈠第211至214頁
甲證54	勞動部勞動法訴字第1070011587號訴願決定書	卷㈠第215至218頁
甲證55	勞動部勞動法訴字第1070021960號訴願決定書	卷㈠第219至222頁
甲證56	勞動部勞動法訴字第1080000319號訴願決定書	卷㈠第223至226頁
甲證5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2號判決	卷㈡第153至171頁
甲證58	文章「勞工加班費之法定標準與意定計算方法」	卷㈡第173至239頁
甲證59	文章「客運駕駛員工時、工資認定與加班費約定方式之爭議」	卷㈡第241至254 頁
甲證60	文章「約定未依法定方式給付加班費之效力」	卷㈡第255至258頁
甲證61	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	卷㈡第263頁
甲證	空白之授權書、委任書、同意書	卷㈡第265

（續上頁）

62		至269頁

二、證據清單乙證（被告提出）：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頁碼
乙證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137至139頁
乙證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 年度勞上易字第19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141至147頁
乙證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149至158頁
乙證4	被告公司104 年12月31日桃汽客總字469 號函	卷㈠第159頁
乙證5	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 （105年1月1日、91年7月1日）	卷㈠第161至163頁
乙證6	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 （93年9月1日、99年3月29日、101年1月1日）	卷㈠第165至169頁
乙證7	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23號107 年4 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朱立祥）	卷㈠第171至175頁
乙證8	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72號107 年5 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范光明）	卷㈠第177至189頁
乙證9	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72號107 年9 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范光明）	卷㈠第191至195頁
乙證10	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105 號107 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張明鳳、證人范光明）	卷㈠第197至213頁

（續上頁）

乙證1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	卷㈠第215至216頁
乙證12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06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217頁
乙證13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17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219至222頁
乙證1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 年度勞上易字第1 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223至231頁
乙證1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 年度勞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233至238頁
乙證16	本院107 年度桃訴字第5 號107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陳順圓、證人李彥興）	卷㈠第239至263頁
乙證17	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116 號107 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李彥興、證人葉良駿）	卷㈠第265至283頁
乙證18	駕駛員時數統計表	卷㈠第285頁
乙證19	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75號107 年7 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徐永發）	卷㈠第287至301頁
乙證20	被告公司員工特別休假實施細則	卷㈠第303頁
乙證21	勞基法沿革 （第30條修正前、後條文）	卷㈠第305至311頁
乙證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勞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313

（續上頁）

22		至328頁
乙證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329至336頁
乙證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橋勞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337至342頁
乙證25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343至347頁
乙證26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66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349至354頁
乙證2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32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355至360頁
乙證28	原告張立宗107 年7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7 至89頁
乙證29	原告張立宗107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91至163頁
乙證30	原告張立宗107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165至247頁
乙證31	原告張立宗107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249至335頁
乙證32	原告張立宗107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337至425頁
乙證33	原告張立宗107 年1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427至517頁

（續上頁）

乙證34	原告馮金國107 年7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7 至85頁
乙證35	原告馮金國107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87至143頁
乙證36	原告馮金國107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145至225頁
乙證37	原告馮金國107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227至317頁
乙證38	原告馮金國107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319至407頁
乙證39	原告馮金國107 年1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409至499頁
乙證40	原告徐永霖107 年7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7 至59頁
乙證41	原告徐永霖107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61至137頁
乙證42	原告徐永霖107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139至217頁
乙證43	原告徐永霖107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219至315頁
乙證44	原告徐永霖107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317至403頁
乙證45	原告徐永霖107 年1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405至495頁

（續上頁）

乙證46	原告張立宗107 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7 至91頁
乙證47	原告張立宗107 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93至167頁
乙證48	原告張立宗107 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169至229頁
乙證49	原告張立宗107 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231至305頁
乙證50	原告張立宗107 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307至395頁
乙證51	原告張立宗107 年6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397至457頁
乙證52	原告馮金國107 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㈦第7 至101頁
乙證53	原告馮金國107 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㈦第103至143頁
乙證54	原告馮金國107 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㈦第145至235頁
乙證55	原告馮金國107 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㈦第237至327頁
乙證56	原告馮金國107 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㈦第329至417頁
乙證	原告馮金國107 年6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㈦第419

（續上頁）

57		至505頁
乙證58	原告徐永霖107 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㈧第7 至97頁
乙證59	原告徐永霖107 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㈧第99至157頁
乙證60	原告徐永霖107 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㈧第159至243頁
乙證61	原告徐永霖107 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㈧第245至338頁
乙證62	原告徐永霖107 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㈧第340至390頁
乙證63	原告徐永霖107 年6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㈧第392至478頁
乙證64	原告張立宗103 年1 月起至107 年12月（共60個月）之各站駕駛員時數統計表	卷㈨第7 頁
乙證65	原告張立宗103 年1 月起至107 年12月（共60個月）之薪津明細表	卷㈨第9 至127頁
乙證66	原告張立宗104 年度起至108 年度（共5 年）發給之年節獎金明細表	卷㈨第129至137頁
乙證67	原告馮金國103 年1 月起至107 年12月（共60個月）之各站駕駛員時數統計表	卷㈨第139頁
乙證68	原告馮金國103 年1 月起至107 年12月（共60個月）之薪津明細表	卷㈨第141至259頁

（續上頁）

乙證69	原告馮金國104 年度起至108 年度（共5 年）發給之年節獎金明細表	卷㈨第261至269頁
乙證70	原告徐永霖103 年1 月起至107 年12月（共60個月）之各站駕駛員時數統計表	卷㈨第271頁
乙證71	原告徐永霖103 年1 月起至107 年12月（共60個月）之薪津明細表	卷㈨第273至393頁
乙證72	原告徐永霖104 年度起至108 年度（共5 年）發給之年節獎金明細表	卷㈨第395至403頁
乙證73	原告張立宗106 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㈩第9 至92頁
乙證74	原告張立宗106 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㈩第94至178頁
乙證75	原告張立宗106 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㈩第180至278頁
乙證76	原告張立宗106 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㈩第280至370頁
乙證77	原告張立宗106 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㈩第372至472頁
乙證78	原告張立宗106 年6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㈩第474至532頁
乙證79	原告張立宗106 年7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㈩一第6 至86頁
乙證80	原告張立宗106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㈩一第88至174頁

（續上頁）

乙證81	原告張立宗106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176至266頁
乙證82	原告張立宗106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268至356頁
乙證83	原告張立宗106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358至442頁
乙證84	原告張立宗106 年1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444至532頁
乙證85	原告張立宗105 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6 至100頁
乙證86	原告張立宗105 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102 第至176頁
乙證87	原告張立宗105 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178至284頁
乙證88	原告張立宗105 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286至378頁
乙證89	原告張立宗105 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380至478頁
乙證90	原告張立宗105 年6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480至568頁
乙證91	原告張立宗105 年7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6 至88頁
乙證	原告張立宗105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90至

（續上頁）

92		178頁
乙證93	原告張立宗105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180至252頁
乙證94	原告張立宗105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254至346頁
乙證95	原告張立宗105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348至426頁
乙證96	原告張立宗105 年1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428至534頁
乙證97	原告馮金國106 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6 至90頁
乙證98	原告馮金國106 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91至168頁
乙證99	原告馮金國106 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170至264頁
乙證100	原告馮金國106 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266至348頁
乙證101	原告馮金國106 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350至448頁
乙證102	原告馮金國106 年6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450至542頁
乙證103	原告馮金國106 年7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6 至98頁

（續上頁）

乙證104	原告馮金國106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100至198頁
乙證105	原告馮金國106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200至286頁
乙證106	原告馮金國106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288至380頁
乙證107	原告馮金國106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382至473頁
乙證108	原告馮金國106 年1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475至569頁
乙證109	原告馮金國105 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6 至92頁
乙證110	原告馮金國105 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94至164頁
乙證111	原告馮金國105 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166至252頁
乙證112	原告馮金國105 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254至342頁
乙證113	原告馮金國105 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344至434頁
乙證114	原告馮金國105 年6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436至526頁
乙證115	原告馮金國105 年7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6 至90頁

（續上頁）

乙證116	原告馮金國105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92至186頁
乙證117	原告馮金國105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188至278頁
乙證118	原告馮金國105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280至368頁
乙證119	原告馮金國105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370至468頁
乙證120	原告馮金國105 年1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470至560頁
乙證121	原告徐永霖106 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6 至86頁
乙證122	原告徐永霖106 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88至166頁
乙證123	原告徐永霖106 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168至254頁
乙證124	原告徐永霖106 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256至349頁
乙證125	原告徐永霖106 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350至436頁
乙證126	原告徐永霖106 年6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438至524頁
乙證	原告徐永霖106 年7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6 至

（續上頁）

127		86頁
乙證128	原告徐永霖106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88至168頁
乙證129	原告徐永霖106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170至252頁
乙證130	原告徐永霖106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254至342頁
乙證131	原告徐永霖106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344至430頁
乙證132	原告徐永霖106 年1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432至532頁
乙證133	原告徐永霖105 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6 至82頁
乙證134	原告徐永霖105 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84至156頁
乙證135	原告徐永霖105 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158至262頁
乙證136	原告徐永霖105 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264至356頁
乙證137	原告徐永霖105 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358至444頁
乙證138	原告徐永霖105 年6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446至536頁

（續上頁）

乙證139	原告徐永霖105 年7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6 至102頁
乙證140	原告徐永霖105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104至182頁
乙證141	原告徐永霖105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184至274頁
乙證142	原告徐永霖105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276至386頁
乙證143	原告徐永霖105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388至474頁
乙證144	原告徐永霖105 年1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476至582頁
乙證145	被告公司與原告張立宗勞動契約書（100 年11月29日）	卷㈡第137至139頁
乙證146	被告公司與原告馮金國勞動契約書（101 年4 月27日）	卷㈡第141至143頁
乙證147	被告公司與原告徐永霖勞動契約書（95年10月1 日）	卷㈡第145至147頁
乙證148	請假單2紙 （原告張立宗、104年7月9日）	卷㈡第149至151頁
乙證149	請假單乙紙 （原告張立宗、106年12月21日）	卷㈡第153頁
乙證150	請假單2紙 （原告徐永霖、104年7月9日、同年8月21日）	卷㈡第155至157頁

（續上頁）

乙證151	請假單3紙 （原告徐永霖、105 年5 月1 日、同年8 月2 日）	卷㈡第159至163 頁
乙證152	請假單3紙 （原告徐永霖、106 年4 月28日、同年5 月1日）	卷㈡第165至169頁
乙證153	請假單4紙 （原告徐永霖、107 年1 月3 日、同年5 月28日、同年7月20日、同年7月31日）	卷㈡第171至177頁
乙證154	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72號民事判決	卷㈡第195至223頁
乙證155	原告張立宗104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7 至89頁
乙證156	原告張立宗104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91至157頁
乙證157	原告張立宗104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159至255頁
乙證158	原告張立宗104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257至351頁
乙證159	原告張立宗104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353至447頁
乙證160	原告張立宗104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7 至73頁
乙證161	原告張立宗104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75至171頁

（續上頁）

乙證162	原告張立宗104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173至251頁
乙證163	原告張立宗104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253至345頁
乙證164	原告張立宗104 年12月 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㈢第347至445頁
乙證165	原告馮金國104 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7 至69頁
乙證166	原告馮金國104 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71至149頁
乙證167	原告馮金國104 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151至247頁
乙證168	原告馮金國104 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249至349頁
乙證169	原告馮金國104 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351至429頁
乙證170	原告馮金國104 年6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㈣第431至523頁
乙證171	原告馮金國104 年7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7 至94頁
乙證172	原告馮金國104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99至193頁
乙證173	原告馮金國104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195至285頁

（續上頁）

乙證174	原告馮金國104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287至383頁
乙證175	原告馮金國104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385至479頁
乙證176	原告馮金國104 年1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㈤第481至577頁
乙證177	原告徐永霖104 年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7 至81頁
乙證178	原告徐永霖104 年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83至127頁
乙證179	原告徐永霖104 年3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129至191頁
乙證180	原告徐永霖104 年4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193至285頁
乙證181	原告徐永霖104 年5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㈥第287至377頁
乙證182	原告徐永霖104 年8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㈦第7 至77頁
乙證183	原告徐永霖104 年9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㈦第79至161頁
乙證184	原告徐永霖104 年10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㈦第163至261頁
乙證	原告徐永霖104 年11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㈦第263

（續上頁）

185		至357頁
乙證186	原告徐永霖104 年12月之行車紀錄單、行車記錄圖	卷㈡第359至459頁
乙證187	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75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261至277頁
乙證188	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279至294頁
乙證189	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4號主文	卷㈠第295頁
乙證19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297至300頁
乙證19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 年度勞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301至310頁
乙證192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311至313頁
乙證193	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110 號109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江育鴻、江奕樘）	卷㈠第315至329頁
乙證194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民事判決	卷㈠第331至334頁
乙證195	被告公司工作規則	卷㈠第335至337頁
乙證196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00號判決	卷㈠第339至346頁

（續上頁）

乙證197	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88號民事判決	卷㈥第347至356頁
乙證19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01號民事判決	卷㈥第357至371頁
乙證19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台勞動二字第028692號函	卷㈥第373頁
乙證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台勞動二字第005056號函	卷㈥第375頁
乙證201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勞上易字第43號民事判決	卷㈥第377 383 頁
乙證20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台勞動二字第039675號函	卷㈥第385頁
乙證203	內政部（75）台內勞字第434652號函	卷㈥第387頁
乙證204	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4號民事判決	卷㈥第77至103頁
乙證205	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47號民事判決	卷㈥第105至112頁
乙證206	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	卷㈥第113至159頁
乙證207	被告公司、被告公司企業工會團體協約	卷㈦第39至45頁
乙證20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45號民事判決	卷㈦第57至62頁

（續上頁）

乙證209	本院107 年度桃訴字第5 號107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陳順圓、證人李彥興，此部分內容同乙證16，但此證較為完整）	卷㈡第63至80頁
乙證210	乙證209證人許昆賓之調任單、送審單及切結書	卷㈡第81至85 頁
乙證211	勞基法沿革 （第21條修正前、後條文）	卷㈡第87頁
乙證212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40號民事判決	卷㈡第89至91頁
乙證21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94號民事判決	卷㈡第93至96 頁
乙證214	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勞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	卷㈡第97至114頁
乙證21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 年度勞上易字第22號民事判決	卷㈡第115至123 頁
乙證216	陳述意見書	卷㈡第125頁

附件三：原告3 人加班時數彙總表（見甲證8 、19、22、23、24、36至40、43至46）